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江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江钨控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24年12月24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投集团。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前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江能集团持有公司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划转前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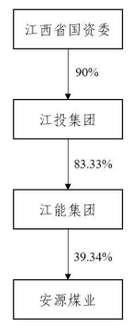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钨控股将持有公司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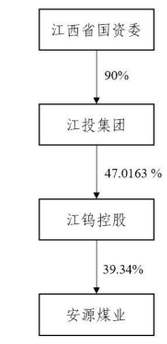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相关各方

股权划出方：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198号中江国际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000749766846

股权划入方：

公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棋周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0080K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相关各方

股份划出方：

公司名称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31980540 2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份划入方：

公司名称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榕
注册资本	771,350.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83479687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江钨控股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后续若发生重大事项，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等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存款8,000.00万元，期限六个月；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存款8,000.00万元，其中期限三个月存款5,000.00万元，期限六个月存款3,000.00万元。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存款34,000.00万元，其中期限三个月存款13,000.00万元，期限六个月存款21,000.00万元。上述期限三个月的到期产品前次已赎回，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分别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及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期限六个月的到期产品，共收回本金32,000.00万元，共获得利息收益280.74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定期存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款	21,000.00	2024-6-25	2024-12-25	1.70	21,000.00	178.99
2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6-24	2024-12-24	1.85	3,000.00	27.75
3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8,000.00	2024-6-24	2024-12-24	1.85	8,000.00	74.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280.74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魏伟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魏伟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谢海东先生、魏伟星先生、罗小平先生，谢海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吴波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卤水纳滤提质增产30万吨/年精制盐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暨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变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谢海东（主任委员）、魏伟星、罗小平。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股份32,138,804股，持股比例由5.04%下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井冈山北汽计划在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0,8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0,8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井冈山北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10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井冈山北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2,414,911股减少至32,138,804股，持股比例由5.04%下降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7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德潞）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F7673Q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26至2025-10-25
联系电话	0791-822878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76,107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井冈山北汽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井冈山北汽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5.04%	32,138,80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井冈山北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井冈山北汽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井冈山北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井冈山北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持计划。公司会密切关注井冈山北汽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江盐集团

股票代码：6010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7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盐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7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德潞）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F7673Q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26至2025-10-25
联系电话	0791-82287836

（二）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德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向江盐集团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江盐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9,641,6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江盐集团总股本1.50%，具体详见江盐集团于2024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盐集团无限售流通股32,414,911股，占江盐集团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江盐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4,911	5.04%	32,138,804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27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6,107	0.0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31日向江盐集团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江盐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9,641,6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江盐集团总股本1.50%，具体内容详见江盐集团于2024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减持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盐集团股份276,107股，占江盐集团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

具体减持情况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25日	8.89元	276,107	0.04%

除上述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股票简称	江盐集团	股票代码	601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办公楼-7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2,414,911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持276,107股 变动比例：减持0.04% 变动后持股数量：32,138,80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盐集团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 2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35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975426 50

注册资本：40,986.110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吉杰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3,003,000	7.69%	1.38%	否	否	2024年12月24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融资
合计	-	3,003,000	7.69%	1.3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3,397,900	6,400,900	16.40%	2.95%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6%	3,397,900	6,400,900	9.58%	2.95%	0	0.00%	6,201,714	10.27%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25日的总股本217,140,67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江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江钨控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24年12月24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投集团。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前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江能集团持有公司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江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划转前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钨控股将持有公司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相关各方

股权划出方：